

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(線西)土方(砂石)運出(入)申請書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公司	
負責人		連絡電話	
申請事由		廠址地號	
申請項目			
數量(單位)		運出或運入	運____地址:
注意事項	1、運載車輛行經管制站應主動停車並靠邊受檢。 2、運載車輛開放時段為每日 09：00～17：00 時段。 3、非經核准之項目不得運出(入)。		
核准項目			
核准數量		核准單位	
核准日期			
載運車輛 車牌號碼			

1. 本申請書應填寫 1 式 2 份提送至本中心，本中心留存 1 份、管制站保全各留存 1 份。
2. 廠商申請運入土方(砂石)時，請檢附建廠證明文件(建造執照影本等)及物品來源證明影本；運出時除建造執照影本外，亦須提供最終處置場所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核。
3. 承租產業用地及未出售地，建廠所產生之土方嚴禁外運，並須載運至(開發單位:中華工程北開所:04-7910659)所指定之區域範圍內堆置。